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湖秩聲字第7號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異 議 人 謝立明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民國113年4月23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095231號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異議人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這是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55條的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作成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095231號處分書，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異議人，而異議人於同年月29日聲明異議等情，有異議聲請書（即本院卷第7頁之不服處分申請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聲明異議案件移送書在卷可稽，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並未逾異議期間，異議合法，合先敘明。

二、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與案外人莊蔚妮（下稱案外人）於民國113年3月9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事發地點）因口角紛爭而相互拉扯之情事，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處罰3,000元等語。

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當天牽著小狗經過事發地點時，經過案外人所在之車行時，車行前的犬隻並未綁繩，其見異議人即衝去，但異議人擔心受傷，便出腳防衛。案外人見狀並往異議人靠去，並質疑為何要攻擊該犬隻，雙方進而產生口角並拉扯，異議人表明其屬正當防衛，且無防衛過當情形。

01 四、本院之判斷：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異議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  
02 護法第87條第2款的「互相鬥毆」行為，無非係以異議人、  
03 案外人的警詢筆錄及現場影像光碟等作為處分論據。但：

04 (一)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傳喚案外人到場作證，證人即案  
05 外人表示其雖因推擠倒地二次，但是因其本身抓著異議人  
06 不放所致，異議人當下無攻擊意圖，僅希望趕緊離去，且  
07 雙方僅有拉扯，並無鬥毆之情事，對我院若撤銷異議人之  
08 原處分無意見。

09 (二)警詢筆錄中被警方詢問「是否有毆打對方？」、「對方是  
10 否有反擊？」，異議人及案外人均稱並未毆打對方，且異  
11 議人表示其未有擊打案外人，案外人表示異議人僅有壓制  
12 的情形，至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亦無從認定異議人  
13 有何與案外人互毆之情。

14 (三)因此，本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定異議人有與案外人發生  
15 鬥毆之情形，此外移送機關也沒有其他可以證明發生鬥毆  
16 的積極事證，自難認定異議人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  
17 2款所規定的非行。

18 五、綜上，本件既查無積極證據可證明異議人曾與案外人互相鬥  
19 毆，則移送機關以異議人與案外人互相鬥毆為由，對異議人  
20 為科處罰鍰的處分，即屬無據。異議人據此請求撤銷原處分  
21 有理由，爰以裁定撤銷原處分，並逕為不罰之諭知。

22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姜貴泰